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1992號

異議人

即被告 黃許鶴即安順百貨行

訴訟代理人 黃明勝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異議。請確認所提出之異議是否即欲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若為上訴之意思，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其不服部分，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若干金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石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